

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(一) 依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辦理。

(二) 本計畫以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，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為辦理機關。

二、目標：提供因失業導致生活陷困之家庭生活扶助，協助其渡過難關。

三、辦理機關：新北市政府社會局。

四、實施期程：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五、實施對象：

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屬列冊扶助低收入戶，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、65 歲以上老人、罹患重大傷病持有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、25 歲以下仍在國內空中大學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、博士班、碩士班以外學校就讀致無法工作，或有其他亟需協助等人口之家庭，該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(最近 3 年內)致其家庭陷入困境，具有工作能力且有積極就業意願，已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就業輔導並持有證明，並經由社會工作人員評估，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：

1.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，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。
2.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期間已過仍未紓困，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3. 因失業造成經濟性因素而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，且生活陷於困境。
4.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。

六、實施內容

(一) 提供失業家庭扶助：

1. 申請失業家庭扶助之失業者及其家庭除須有上開事由，並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1)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.5 倍。

(2) 全家人口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。

(3) 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等)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。

(4)不符合前述 3 項規定，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，經社會工作人員訪談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者。

2. 扶助方式及扶助基準規定如下：

(1)符合扶助資格者，按月發給失業家庭扶助金，每年度以核定通過 1 次為原則，以核發 3 個月為限，但經扶助後因特殊情形生活仍陷入困境，且持續積極求職，經本局評估確有再予扶助之需要者，得由本局再予扶助 3 個月。

(2)扶助基準為：

①家庭生活補助：每戶每月發給 5,000 元至 10,000 元不等。

②兒童生活補助：戶內 15 歲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2,200 元。

③就學生活補助：25 歲以下在國內空中大學、在職班、學分班、僅於假日上課、遠距教學者、博士班、碩士班以外學校就讀之學生，每人每月發給 5,000 元。

(3)領有本扶助之申請人，不得拒絕就業服務機構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安排，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者，本局得予以停止扶助。

(4)同時符合申領政府同性質之其他生活補助資格者，應依該補助規定申請領取，合計本計畫每戶每月領取之補(救)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。

(5)於「新北市失業急難救助計畫」及「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」施行期間，曾連續 2 年領有該計畫之補助金者，本局不再予以補助。

3. 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：

(1)相關單位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、轉介後，屬於本計畫之扶助對象，應予通報或轉介(格式如附表一)，並協助求助者填具申請書(如附表三)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。

(2)本局應於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 3 個工作天內，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談。社會工作人員完成訪談後，依「失業家庭扶助案件評估基準表」(如附表二)予以評估，並將訪談及評估結果填列查定表(如附表三)，由本局審查、核定。

(3)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，向本局提出申請：

①申請表

②切結書

③領據

- ④委由他人具領切結書（視實際情形提供）
 - ⑤最近3個月內全家人口（實際共同生活親屬）戶籍謄本
 - ⑥失業證明（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；無雇主者自行切結）
 - ⑦公立就業輔導單位就業登記證明
 - ⑧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
 - ⑨財產歸屬資料清單
 - ⑩稅籍資料
 - ⑪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
 - ⑫勞保加退保明細
 - ⑬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 - 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，如：房貸證明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等）
- (4)申請人如未備齊文件，經本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，得敘明事由予以結案(如附表四)。
- (5)無正當理由無法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談者，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辦理；逾期仍未辦理者，得敘明事由予以結案。

(二)為落實全面照顧失業者及其家庭，除民眾自行提出申請外，另將啟動多元通報體系，以利個案之發掘：

1. 社政單位：透過1957福利關懷專線、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轉介、高風險家庭通報等。
2. 勞政單位：通報資遣名冊或就業服務中心求職未果者名冊等。
3. 衛生單位：透過自殺防治專線、醫療單位轉介、民間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團體轉介等。
4. 教育單位：校安通報等。
5. 民政單位：啟動里鄰、戶政及宗教團體等系統，以社區互助精神發掘個案等，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。
6. 主計單位：生活統計調查員發掘之個案等。

(三)即時通報專線：

1. 社會局：1957福利關懷專線；前述專線如經衛生福利部停用，擬新闢免付費諮詢專線，便利民眾使用。
2. 勞工局：就服中心求職求才免付費諮詢電話0800-091580。
3. 衛生局：自殺防治專線，上班時間請撥2257-2623，夜間及假日請利用生命線1995及衛生署安心專線0800-788995。

七、賡續設置新希望關懷中心

- (一)配合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評估、認定、轉介等服務需要，賡續設置「新北市新希望關懷中心」，由 6 名工作人員負責本計畫相關福利諮詢、通報、轉介、行政、庶務性工作，及專線電話接聽登記等。
- (二)前項人力以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方式辦理。

八、經費來源

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九、預期效果

- (一)提供失業家庭扶助，穩定失業者及其家庭之生活，協助其渡過難關。
- (二)預計提供服務 700 至 1,000 戶。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希望關懷中心

附表一

失業家庭扶助計畫個案通報轉介單

案號： _____ 通報時間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(_____ 度通報)

源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主動：1957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主動：現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單位轉介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其他： _____
個案基本資料	姓名： _____ 身分證字號： _____ 出生年月日： _____ 性別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申請且請領年度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年度新案
	電話： _____ 手機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來源： _____ (填代號)
	戶籍地址：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	現住地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： _____ 縣(市) _____ 鄉(鎮、市、區) _____ 路(街)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
	教育程度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不識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小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國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高中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大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研究所及以上
	婚姻狀況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未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同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離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分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喪偶
	宗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佛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道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基督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天主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一貫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回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其他 _____ 語言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台語
	連絡人姓名： _____ 與案主關係： _____ 聯絡電話及手機： _____
	希望工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行政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作業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專門技術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資訊工程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保全、司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務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業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零工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不拘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 _____
希望工作地點： _____ 電腦上機能力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無	
問題主述	1 社福資源(全戶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障：障別 _____、等級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弱勢兒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急難救助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馬上關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
	2 失業給付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領：時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
	3 經濟負擔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租 _____ 元；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房貸 _____ 元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債務)
	4 失業情況：失業時間為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；前次工作類型 _____；失業原因 _____
	5 如何找工作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沒找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就服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親友介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網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
	6 其他(補充) _____ 7 簡易家系圖
需協助事項	※標明協助事項優先順序【舉例：若民眾有第2.3.4項需要，先做提供福利諮詢；若民眾仍有需要時再轉介其他局處。並請務必告知民眾除社工外，會有其他局處人員與其聯繫】
	() 1. 生活扶助： _____ () 2. 就業扶助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請其至就業服務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勞工局就業服務 () 3. 助學措施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課後照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午餐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雜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 () 4. 心理輔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衛生局心理諮商 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佛光山心靈輔導 _____ () 5. 其 他： _____ 接案人： _____
情形處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社工聯繫評估是否可開案，並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僅提供服務諮詢，並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覆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介 _____ 單位提供服務，並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覆本中心。

失業家庭扶助案件評估基準表

急難救助對象	急難事由	評估基準	應附證明文件（每案均須檢附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以及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）
1.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，且無收入，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。 2. 領取失業給付、職訓生活津貼或其他補助期間已過仍未紓困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3. 因失業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，生活陷於困境者。 4.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。	1.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，無收入。 2. 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。 3. 因失業產生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。 4. 經營事業不善。	1.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，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2. 足資證明已過領取失業給付期間，經就業輔導仍未能就業，且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3. 足資證明自殺原因為經濟性因素，且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。 4. 足資證明因經營或投資事業發生虧損。	1. 非自願性失業者應附就業登記證明。 （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） 2. 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證明書、介紹卡，以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。 （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） 3. 防治單位自殺通報文件 （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） 4-1 自營事業：金融機構證明及一年內之公司解散證明或因虧損致破產、停業、法院強制執行等證明文件，如為自營攤販停業得由當地村里辦公處開立證明。 4-2 投資事業：投資虧損證明。 4-3 就業登記證明 （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）

審核標準：本年度最低生活費= 元，本年度最低生活費*2.5倍= 元

推算存款本金以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計算

審查項目	審查結果
全家人口數/全家每月總收入	
平均每人每月收入	
全家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	
平均每人動產(含股票、投資、存款等)	
全家人口不動產(含土地、房屋)公告現值	

同意書

本人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失業急難救助，如因戶籍異動、同時領取失業給付或重複領取…等因素致溢領補助款，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由撥款帳戶餘儲金直接扣款。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新北市失業急難救助領取人帳戶基本資料

姓名	身分證字號	聯絡電話

扣款帳戶及金額

扣款金額：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

扣款帳戶：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

◎本同意書內容如有塗改修正請核章確認。

★同意人蓋章：

以上所填內容，經申請人核閱無誤 申請人簽章：

社工員評估建議

1. 領取政府其他補助狀況：無領取政府其他補助
中低收入：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共____名合計____元；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每月共____名合計____元；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共____名合計____元
公費安置之親屬共____名(姓名：____)
其他，請說明：_____

2. 符合補助條件：

全額補助：全戶生活補助____元、兒童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、學生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；擬補助____個月，每月救助金合計____元，總計新臺幣____元。

差額補助：全戶生活補助____元、兒童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、學生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；擬補助____個月，每月救助金合計____元，總計新臺幣____元。

3. 不予補助 (不符合補助條件 每人每月所領政府其他補助超過本計畫救助金額)

◎案家狀況簡述：

評估社工員	社工督導員

核定結果

符合補助條件：

全額補助：全戶生活救助____元、兒童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、學生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；核定補助____個月，每月救助金合計____元，總計新臺幣____元。

差額補助：全戶生活救助____元、兒童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、學生生活補助共____名合計____元；核定補助____個月，每月救助金合計____元，總計新臺幣____元。

不予補助 (不符合補助條件 每人每月所領政府其他補(救)助超過本計畫救助金額)

承辦人	股長	科長	秘書	主任秘書	副局長	局長

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希望關懷中心
失業家庭扶助計畫受理案件一次告知單

受理時間	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	
應備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領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相向切結書（視實際情形提供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3個月內全家人口（實際共同生活親屬）戶籍謄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業證明（非自願性失業證明；無雇主者自行切結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立就業輔導單位就業登記證明就業登記證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（請逕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、稽徵所申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（請逕向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申辦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稅籍資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勞保加退保明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（無則免附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（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，如：房貸證明、租賃契約、子女教育支出單據、動產/財產/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等）	
須補文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件已備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尚須補件：欠缺資料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打勾部分，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內補齊，逾期本局將予退件。	
服務時間	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	
備註	<p>◎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，由承辦人影印1份留存。</p> <p>◎若有任何相關問題，歡迎來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。</p>	
受理人員		申請人簽名